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車輛科技研究所 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.06.13 所務會議通過

95.08.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9.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車輛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務會議設置辦法。
- 二、本所所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所未來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計畫與預算分配原則。
 - （二）本所各種規章、辦法、要領、規定等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所務會議代表連署之提案。
 - （四）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所所務會議由本所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組成。
- 四、本所所務會議以所長為主席。所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本所所務會議每月召開一次，若無提案則當月可免開議；但由所長提議或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必須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所所務會議因議事需要，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所所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所務會議出席人數需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能作成決議案。
- 八、本所所務會議討論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：
 - （一）所長交議者。
 - （二）教師、職員和學生提議者。
- 九、本設置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